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项目价值评估服务

采购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受河北机场管理集团委托，拟就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项目开展招商工作，现需采购价值评估咨询机构完成本项目的调查分析及经营权价值评估咨询服务工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征集合格服务商（简称“参选人”）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项目价值评估服务采购

2、采购内容

对本项目提供调查分析和经营权价值评估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对本项目市场同业态及周边市场等进行调研及定位分析；

2.2 本项目业态主要为酒店，需结合市场调研、同行业比较，并根据项目自身情况、位置及建筑面积、装修情况、使用限制、未来经营的现金流情况等，利用评估机构数据等对本项目租金价值进行合理性的评判；

2.3 提供项目招商方案的租金底价方案及相关建议；

2.4 根据上述要求，并结合项目招商方案需要，出具项目租金价值咨询分析报告（加盖评估印章）。

3、项目报价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进行报价。参选人应答报价不超过¥80,000元（含税），否则应答文件视为无效。

4、参选人主体资格条件

应答人应具备企业法人或非企业法人项下全部条件：

一、企业法人

（1）应答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应答人须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或资产评估资质；

（3）应答人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

(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应答人须在近五年 (2020 年 5 月至今) 有商业项目 (酒店、购物中心、写字楼等) 经营权或租金价值评估服务的成功案例不少于 5 个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6) 应答人须在近五年 (2020 年 5 月至今) 有过国内干线机场区域 (距航站楼 5 公里内) 酒店、写字楼、购物中心经营权或租金价值评估服务成功案例不少于 1 个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如本项服务案例同时满足第五项要求, 可以重复填列);

(7)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近三年 (2022 年 5 月至今) 经营权或租金价值咨询服务业务经验 (需提供业绩或其他证明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应答;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应答。

5、招商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北京时间, 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 申请人按照本公告附件《报名须知》, 登录 CAH 机场招商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即可获取竞谈文件。报名资料包括: (1) 公司介绍 (格式自拟);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在评审当天由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7、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30 前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将被拒绝。

递交地点: 首都机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会议室。

8、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参选人可通过自行送达或快递邮寄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

收件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四层招商办；

收件人：苗女士；

联系电话：010-84166796；

快递邮寄方式：[单位名称+寄件单号]信息请通过邮箱及时发送到邮箱 miaoy@cahs.com.cn，以便对应签收，不接收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

参选人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应答文件，采购人不对参选人递交应答文件负责。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址：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四层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010-84166796

电子邮箱：miaoy@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

1. 注册并登录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CAH 机场招商”。

2. 点击左下角“报名”——在“招商公告”中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按钮——按采购公告要求填报资料——提交审核。

3. 审核成功后,将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权限,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并按照竞谈文件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二、注意事项

1. 微信公众号“CAH 机场招商”是唯一有效的报名路径, 请注意辨别并务必通过本号进行报名。

2. 请关注在公众号的报名是否成功, 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如未成功请重新履行报名程序。

3. 因未完成报名程序造成的遗漏和损失将由报名人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可采购公告联系人。

2024.11.15